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1.08.29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 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函辦理。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規定

貳、目的：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1. 校園安全規劃:
2.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老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法律專業人員、學者專家共11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

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

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三、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值週老師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遇有異狀應詳載並記錄。

1.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2.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3.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

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

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

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

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

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

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

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1.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1. 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2. 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1.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 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3.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4.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5.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6. 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 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1.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校生教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桃園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2.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3.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4.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其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2.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3.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4.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 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5.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6.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 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7.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8. 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9.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10. 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11.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 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12.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是否受理。
13.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四)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2.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3. 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4.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5.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6.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7. 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十、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1. 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2.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3. 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或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1.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2.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3.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4. 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5.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6.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7.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8.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9.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1.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2.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1. 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2. 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3. 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4.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5. 桃園市政府及學校均設置投訴專線(0800-775-889)，03-4830146#310~350及信箱(投訴tm53195@mail.ttjh.ty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確認並進行通報，啟動校園防制霸凌程序；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6.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7. 本防制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草漯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  |  |
| --- | --- | --- |
| 職 稱 | 級 職 | 職 掌 |
| 召集人 | 校長 |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
| 副召集人 | 學務主任 |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
| 小組成員 | 教務主任 |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連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
| 小組成員 | 生教組長 |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
| 小組成員 | 家長會長 |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
| 小組成員 | 總務主任 |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小組成員 | 輔導主任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
| 小組成員 | 輔導老師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
| 小組成員 | 教師代表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小組成員 | 法律專業人員 |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小組成員 | 專家學者 |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草漯國中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視結果 | 審核意見 | 相關規定 |
| 1 |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 |
| 2 |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
| 3 |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1員）？ | □是  □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
| 4 |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
| 5 |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三條 |
| 6 |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  □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條 |
| 7 |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
| 8 |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22條 |
| 9 |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九條 |
| 10 |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2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五條 |
| 11 |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 □是  □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六條 |
| 12 |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六條 |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  |  |
| --- | --- |
| 義務 | 責任 |
|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   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   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  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   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 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責 任性 質 | 行 為態 樣 | | 法 律 責 任 | 備 註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  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  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強 | 制 |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恐 | 嚇 |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  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侮 辱 | |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  | 誹 謗 | |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 民事侵權 | 一般侵權行 為 | |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 償 | |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政罰 | 身心虐待 |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  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 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連帶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桃園市立草漯國中 檢視時間：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視項目 | | | | | | | | 檢視  結果 | 說明 | | |
| 1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 | | | | | | □是  □否 | 依據教育部101年0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C號令 | | |
| 2 |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 | | | | | | □是  □否 | 需陳核校長核定 | | |
| 3 |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 | | | | | | □是  □否 |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 | | |
| 專家、學生代表 | (至少各1位 | ） |
| 4 |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 | | | | | | | □是  □否 |  | | |
|  | 校園安全規劃 | | |  | | | |
| 5 |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 | | | | | | | | □是  □否 |  | | |
|  | 項 |  | | | | | |
| 6 |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 | | | | | | | □是  □否 |  | | |
|  | 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 | |  | | |
| 7 |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 | | | | | | | □是  □否 |  | | |
|  | 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 | | | |  |
| 8 |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 | | | | | | | □是  □否 |  | | |
|  | 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 | |  | | |
| 9 |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 | | | | | | | □是  □否 |  | | |
|  | 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 | | |  | |
| 10 |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 | | | | | | | □是  □否 |  | | |
|  | 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 | | |  | |
| 11 |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 | | | | | | | □是  □否 |  | | |
|  | 禁止報復警示 | | |  | | | |
| 12 |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 | | | | | | | □是  □否 |  | | |
|  | 隱私保密 | |  | | | | |
| 13 |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 | | | | | | □是  □否 |  | | |
| 14 |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 | | | | | | □是  □否 |  | | |
| 15 |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 | | | | | | □是  □否 |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 |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